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條例」)第 8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規則」)第 2(2)(a)條公布，由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分別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i>法律程序的描述</i>	<i>表格編號</i>	<i>費用編號</i>
申領條例第 69 條及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D10 (紙張表格)	10
申領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核證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D10 (紙張表格)	11
申領條例第 65(2)條及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證明書	D10 (紙張表格)	24
申領條例第 69 條及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	D10 (紙張表格)	12
申領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D10 (紙張表格)	13
根據條例第 70 條及規則第 55 條請求提供資料或請求准許查閱文件	D10 (紙張表格)	-
根據條例第 68 條及規則第 52 條申請查閱紀錄冊	D10 (紙張表格)	-

本公告將由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取代在 2007 年 6 月 1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關於表格 D10 的[指明表格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梁家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0 號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申請副本或摘錄 請求索取資料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如申請多於 4 份文件，則必須另填表格。
- e. 若你申請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副本或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摘錄，或由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副本，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外觀設計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申請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或由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核證副本，或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2. 外觀設計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申請或請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外觀設計註冊處依據你的申請或請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2(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http://www.ipd.gov.hk/chi/privacy_statement.htm的私隱政策聲明。

3. 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在本表格內提供你的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外觀設計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請求。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或請求。你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或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在提供予公眾查閱或需按法律要求披露你的申請或請求前，可刪除你在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中主動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外觀設計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知識產權署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4. 使用你的其他資料：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或請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或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5. 遞交申請或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如適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 申請副本或摘錄
- 請求索取資料
-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5(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申領要求文件/資料詳情 (如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	由本署填寫	
			頁數	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經手人簽署
收件人姓名/名稱及地址			備註	文件完成日期
				收件人/日期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以上“重要須知”的內容，並同意遵守其條款。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檔號 (如有)

電話號碼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